

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就 SKDC(M)文件第 201/21 號的聯合回應

「查詢對面海村位於私人土地之政府路燈遷移進展及懲處」

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就題述事宜的綜合回覆如下：

現行鄉郊路燈工作計劃的目的，是要為有需要的鄉郊道路安裝新鄉村路燈（村燈）。一般而言，有關村燈會安裝於政府土地上。在有需要的情況下，亦會有個別村燈安裝於私人土地上，有關安排並不違反現行的相關政策。

題述有關的村燈（燈柱編號：V0785）位於對面海村 454 號地段 A 分段的私人土地。根據紀錄，該村燈於 1980 年代加設，並曾於 2004 年進行燈柱更換工程，其間亦無收到反對意見。路政署及西貢民政事務處至今均並未收到土地持有人就相關村燈提出遷移的申請，而相關村燈亦運作良好。若路政署或西貢民政事務處收到土地持有人的相關申請，將會按既定程序處理。

如有查詢，請致電 3740 5342 與西貢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發展）鄭洛敏女士聯絡。

路政署
西貢民政事務處